

七、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一) 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的相关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卫生健康信息中心（单位名称）的苏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数智赋能健康医疗水平提升工程第二批次咨询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苏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数智赋能健康医疗水平提升工程（整合型健康医疗服务系统）咨询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医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761万元，资产总额为2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一类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医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7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

日期： /

说明：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故不填写此声明函。